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HCAL 1601/2020 ; [2020] HKCFI 2133 ; [2020] 4 HKLRD 38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判案書英文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7C%28HCAL%2C1601%2F2020%29&T P=JU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7C%28HCAL%2C1601%2F2020%29&T P=JU))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判案書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質疑拒絕保釋的恰當程序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J 條所規定的保釋覆核與人身保護令申請兩者比較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中「繼續」一詞的涵義 – 採用普通法方式詮釋和應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對批准保釋的限制狹窄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審議保釋申請須與基本權利的保障相符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G 條在實際應用上的比較

獨立的司法權 – 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審理危害國

**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 – 由指定法官行使獨立的司法權 – 《香港國安法》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所訂明的判刑幅度是否不妥**

**《香港國安法》沒有真確英文本 – 《香港國安法》並非難以查閱和不夠明確
– 沒有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選擇律師的權利**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訂立的罪行。總裁判官拒絕申請人的保釋申請，並命令將他還押羈留以待下一次聆訊（「該命令」）。申請人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狀，藉此對他持續被羈留一事提出質疑。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G 條及第 9J 條

2. 法庭駁回申請人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時討論以下各點：

- (a) 質疑該命令的恰當途徑；
- (b) 是否有合法權限羈留申請人；
- (c)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是否剝奪申請人獲推定准予保釋的權利；
- (d) 獲行政長官指定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總裁判官是否獨立；
- (e)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訂明的強制監禁規定是否使香港特區無法有效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及
- (f) 《香港國安法》沒有官方認可或真確的英文本是否使《香港國安法》

難以查閱和不夠明確，並使申請人無法有效行使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享有的選擇律師的權利。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質疑該命令的恰當途徑

3. 質疑該命令的恰當程序，應該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J 條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拒予保釋的決定。既然立法機關提供了簡單快捷的程序讓被羈留者質疑裁判官拒予保釋的命令，被羈留者便一般應利用這法定程序，而非申請人身保護令。保釋這項補救方法適用於本案，亦可供申請人申請。若申請人質疑《香港國安法》各項「強制性」規定（包括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是否合憲，可在保釋申請聆訊的高等法院法官席前提出。這宗人身保護令申請是以間接方式挑戰刑事法律程序，不應容許。（第 3(1)、13、15、17 及 19 段）

(b) 是否有合法權限羈留申請人

4. 在這宗人身保護令申請中，法庭唯一須考慮的是總裁判官是否有合法權限作出該命令，而非考慮其決定是否正確。後者是法院覆核拒予保釋的決定時須裁定的事宜，而該覆核是在羈留屬合法的基礎上進行的。由於申請人的羈留是以總裁判官在他正常履行司法職能時作出的命令為依據，故不能說是沒有合法權限。（第 3(2)-(3)及 21-22 段）

(c)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是否剝奪申請人獲推定准予保釋的權利

5. 申請人辯稱，為了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獲准保釋，申請保釋者必須默認他曾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有關法官或裁判官必須認為申請人曾實施這些行為）而他不會繼續實施這些行為。法庭並不接納這論點，認

為這是對第四十二條的不合理詮釋。詮釋法規的工作不只涉及語言。必須以立法目的和背景為本的方式詮釋。第四十二條是《香港國安法》第四章的一部分，而第四章預設被控人是否有罪的問題是通過審判來裁定的。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中「繼續」一詞純粹指「一段持續期間，即被控人若獲准保釋，在他保釋後的一段時間」。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僅指示處理保釋申請的法官考慮被控人如獲准保釋，是否可能會在保釋期間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將該條款理解為被控人在申請保釋時必須默認其有罪是完全不合邏輯的，因這完全不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明文確認的無罪推定原則。(第 27-30 段)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對批准保釋的限制狹窄。參考諸如舉證責任或舉證標準等考慮因素，無助於處理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問題(即：是否有理由相信被控人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這是法官須在全面評估相關材料及情況後作出判斷的事宜。(第 37 段)

7.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應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以符合保障基本權利(包括《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和《人權法案》第五條所賦予的享有身體自由的權利)的方式詮釋和應用。(第 38 段)

8. 法官在斷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一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時若發現任何合理疑點，應以有利於被控人的方式解決該疑點。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G(1)條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重點或許不同，但在絕大部分的保釋申請個案裡，《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實際應用相當不可能會帶來任何不同的結果。(第 3(4)、43 及 45 段)

9.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沒有絕對禁止保釋，亦不應被理解為推定不准保釋。正確詮釋和應用的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與《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下的各項權利(特別是無罪推定和准予保釋推定)沒有抵觸。(第 48 段)

10. 就香港法院而言，應繼續採用普通法的方式來詮釋《香港國安法》。身處「一國兩制」交接點的《基本法》須以普通法的方式詮釋，因此，實在沒有站得住腳的理據採用其他方式來詮釋《香港國安法》。(第 49 段)

11.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實質上是針對被控人在保釋期間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拒絕批准保釋不會構成任意拘留。(第 50 段)

(d) 總裁判官是否獨立

12.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僅賦權行政長官在香港各級法院的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至於委派哪位指定法官審理個別案件這問題，則仍由司法機構（而非行政長官或政府）決定。申請人並無妥當或充分的理據支持其以下主張，即行政長官或政府能在該些案件中干預與審判職能直接和密切相關的事宜。(第 3(5)及 54-55 段)

13.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總裁判官考慮申請人的保釋申請時受外界影響或壓力。法官履行職責時受司法誓言約束，須嚴格依法履行其職能，並須完全不受政府的任何干涉或影響。合理、公正和充分知情的觀察者不會認為行政長官指定的法官不再或可能不再獨立於政府。指定法官作為法官的任期受《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與他們獲得的任期保障不相干。有論點指僅僅因為總裁判官是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法官之一便足以令他不「獨立」，但法庭不接納這論點。(第 3(5)、56、58、59 及 64 段)

(e)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訂明的強制監禁規定是否使獨立的司法權無法有效行使

14. 原則上，立法機關就任何個別罪行訂明固定刑罰(例如終身監禁)或判刑幅度(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罰)，再由法官按個別案件的事實判定適當刑罰，此做法並無不妥。《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只就該等條文規定的罪行訂明判刑幅度，並無訂明任何個別案件須判處的刑罰。該等條文並無在不能容許的情況下干預判刑時行使的司法權。總裁判官在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保釋時，考慮到申請人一旦最終被判罪名成立便適用的訂明判刑幅度，原則上並無犯錯。(第 3(6)及 66-68 段)

(f) 《香港國安法》是否難以查閱和不夠明確

15. 沒有任何法律規定以中文公布的全國性法律必須附有真確英文本。有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並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特別是《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均以中文本為權威版本。《香港國安法》儘管沒有真確英文本，但申請人完全能夠查閱並理解該法，不能說該法不合理地限制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享有的選擇律師權利。(第 3(7)、69 及 72-74 段)

#584499v3